

证券代码：834862

证券简称：炫伍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50号B座501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从信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922,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的等待期已届满，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可参与第二次行权。本次

参与行权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 24 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从信、杨政熹、李刚、李秋、胡萍、杨林博、张锐、谢明洋、周欢、赵叶文、高天、许慧玲、桂飞、张艳、张改、任茂雅、庄静玮、汪圣、范文政、吴禹、张勇、郝龙、张怀镇、王国彬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告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股权激励第二期等待期已届满，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对合格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从信、杨政熹、李刚、李秋、胡萍、杨林博、张锐、谢明洋、周欢、赵叶文、高天、许慧玲、桂飞、张艳、张改、任茂雅、庄静玮、汪圣、范文政、吴禹、张勇、郝龙、张怀镇、王国彬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与 24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从信、杨政熹、李刚、李秋、胡萍、杨林博、张锐、谢明洋、周欢、赵叶文、高天、许慧玲、桂飞、张艳、张改、任茂雅、庄静玮、汪圣、范文政、吴禹、张勇、郝龙、张怀镇、王国彬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报审、备案手续；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2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从信、杨政熹、李刚、杨林博、许慧玲、张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